

#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的转移以及对核心创新人才的需求，公司对该项目适当调整，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后续的发展。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中“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经营效率。本次调整方

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2018年12月24日